



冲破终点。



选手在比赛引体向上。



▲老师为学员讲解动作要领。

群雄角逐

“报告考官同志,兖州公安局代表队集合完毕,是否开始考核请您指示!”随着兖州公安民警的报告声,为期两天的济宁市警务实战技能比武大赛在济宁市警校正式开始。

百米冲刺、靶位射击、负重越野跑……来自全市公安机关16支代表队、80名运动员,通过五个项目群雄角逐。

“这次实战技能比武,是对全市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精神状态的一次大检阅。”济宁市公安局政委赵长海告诉记者,实战技能是公安民警的看家本领,是公安民警必备的基本功。

最终,特警支队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名,任城区分局与交警支队代表队居第二和第三名。

文/图 本报记者 李岩松 岳茵茵 本报通讯员 英蕊 高攀登

▼一位选手在射击馆外练习动作要领。



接过接力棒。



特警支队代表队获团体第一名。



巾帼不让须眉。



济宁市规划展览馆布展资料征集公告

济宁市规划展览馆位于济宁北湖生态新城,集宣传、教育、接待和学术交流等功能于一体,是展示济宁城市形象、促进城市营销的重要平台,也是宣传城市文化、推行公众参与规划的重要场所。展览馆紧紧围绕“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水韵风光、生态宜居”城市发展定位,利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采用图文说明、模型展示、多媒体演示、影视互动等形式,展示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济宁城市发展历史,展示新时期济宁城乡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展示未来济宁科学发展的美好蓝图。

布展资料收集是展览馆建设的基础工作,为丰富展览内容,提升展览内涵和水平,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领导小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能够反映济宁历史及当今城市建设风貌的照片、图纸、文献及影像等资料,敬请关注济宁的发展做出一份贡献。有关事项如下:

- 一、资料征集范围
 1. 反映济宁本地风土人情、习俗及历史人文活动等文字介绍、图片、影像或实物等。
 2. 反映济宁地域变迁及各历史阶段城市风貌、城市建设的老照片、旧地图、图纸、史志文献及影像等。
 3. 反映城市建设新貌及自然风光的照片,可以是河坝,也可以是大型场景。(如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居住区、工业园区、广场绿地、

- 道路桥梁、河流绿化等。)
4. 风景名胜古迹照片。
- 二、资料格式要求及提供
 1. 实物(如原始照片、地图)或电子文件均可,数量不限。可先发送电子小样至邮箱(jnqghbz@169.com)供筛选或直接将资料送至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济宁市海关培训基地二楼)。
 2. 如入选资料为实物,主办方复制后归还本人。
 3. 提供的资料最好附简单说明,内容包括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及提供者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
- 三、其他事项
 1. 时间:为使布展工作顺利进行,请于2012年5月9日前提供电子小样供筛选或直接将资料送至。
 2. 押金:入选资料将在市规划展览馆展出,如属个人所有,照片类一般给予100-200/张押金,并颁发证书,个别珍贵或优秀摄影作品另议。
 3. 市规划展览馆对入选资料拥有编辑、发行、印刷、电子复制和信息网络传播等使用权,版权仍归作者所有。
 4. 联系人:韩琦、魏瑞航
地址:济宁市海关培训基地二楼
电话:0537-9166806、3166807、18906379697
电子邮箱:jnqghbz@169.com

济宁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济宁市首届“规划杯”美在济宁摄影大赛征稿通知

为宣传城乡规划建设的新理念、新成就,充分展示“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水韵风光、生态宜居”城市特色和魅力,全面反映济宁近年来的发展变化,并为济宁市规划展览馆布展提供图片支持,济宁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济宁市摄影家协会共同举办首届“规划杯”美在济宁摄影大赛活动。

- 一、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济宁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宁市摄影家协会
承办单位:济宁摄影网站
协办单位:济宁群众艺术馆
网络支持:济宁日报、齐鲁晚报
网络支持:济宁摄影网站、济宁市城乡规划局门户网站
- 二、大赛宗旨

围绕“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水韵风光、生态宜居”城市特色,全面反映济宁近年来的发展变化,充分展示城乡规划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与成就。
- 三、拍摄题材及内容
 1. 济宁地区的自然风光、城市公共设施(如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文化、体育、医疗、大中小学校园等)、交通设施(如车站、港口码头等)、市政设施、居住区、工业园区、广场绿地、道路桥梁、河流绿化及名胜古迹等。
 2. 济宁市范围内的高铁、高速、机场、港口等重要基础设施及风景名胜。
- 四、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热忱欢迎专业摄影工作者及广大摄影爱好者积极参加。
- 五、大赛规则
 1. 参赛作品应符合本次大赛主

- 题,数码或传统相机拍摄的作品均可,黑白、彩色不限,可采用网络、光盘、纸质等多种方式参赛。参赛作品不得作改变拍摄原始的合成、添加、特效等技术处理,仅可做白平衡、亮度、对比度、色温饱和度、锐度的适度调整。对于拍摄信息(EXIF)与参赛者提供的照片不符的参赛作品,大赛主办方有权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
2. 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属原作者所有,大赛主办方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与本次大赛相关的宣传、展览、网站展示及合作媒体或机构开展的非商业盈利性为目的的其他宣传活动,并不再另行支付稿费。
3.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肖像权等法律问题,均由作者自行承担。
4. 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不退稿。
5. 参赛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大赛所有规定。
- 六、投稿方式及要求
 - (1)网络投稿

参赛者登录济宁摄影网(<http://sghny.com>),点击首页导航菜单“网络摄影”进入网络摄影专区“规划杯”美在济宁大赛投稿,注册成功通过验证后(新用户)上传参赛作品。作品为JPG格式,文件小于200K,图片长边小于800像素。参赛者新用户注册时请填写联系电话,以便入选后取得联系,老用户登录用户控制页面中基本资料修改补充联系电话(可选择不开放您的真实资料)。
 - (2)光盘投稿

参赛作品以光盘形式提交,光盘包封面上注明大赛名称,每幅作品文件名处注明作品标题。作品为JPG格式,提供文件小于200K,图片长边

- 小于800像素及不低于3M的原始文件。请填写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 (3)纸质作品投稿

参赛作品提供8英寸照片,红蓝每幅不超过6幅(用胶卷连接)。作品背面填写姓名、联系电话。参赛者收到主办方的人选通知后,应向主办方提供参赛作品不低于3M原始电子文件,如作者在主办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作品电子文件,则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空缺名额不递补)。
- 七、截稿日期

本次大赛截稿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以作品发送日期为准。评选结果名单将于2012年7月在济宁摄影网网站、济宁市城乡规划局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
- 八、作品评选及奖项设置

大赛主办方将邀请有关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并设置以下奖项:

 - 一等奖2名,奖励各3000元及证书
 - 二等奖6名,奖励各2000元及证书
 - 三等奖10名,奖励各1000元及证书
 - 优秀奖100名,奖励纪念证书及证书
- 九、咨询联系方式

李雷芳 13963796182
王丽娟 13863797996
邮箱: jnyw1@169.com
通讯地址:济宁市太白中路21号济宁群众艺术馆美术摄影部

济宁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宁市摄影家协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